**关于2017年度“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2017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2017年1月5日至1月12日**接受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1、候选人应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2、候选人应为在医学部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编教学科研人员。预计在外留学时间应在本人当期聘用合同之内，并被所在单位列为2017年度出国计划人选。

    3、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716>）规定的要求。

    4、符合《2017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http://www.csc.edu.cn/article/715>）规定的各项条件。

    5、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工作满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未执行人员不得申请。

二、网上报名

    请申请人于2017年1月5日至1月12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按照《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www.csc.edu.cn/article/717>）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三、书面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人事干部于**2017年1月12日16：00前**将本单位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中所列的所有材料一式一份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的个人申请书一份报医学部人事处人才开发办公室（行政一号楼524），汇总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单位为文件夹同时发送到rencai@bjmu.edu.cn。（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四、项目说明及相关文件

    1、个人申请书

 无固定格式要求，写明个人基本情况、与邀请单位合作情况、满足申请要求等内容即可，需本人签字、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纸质版一份。

2、受理机构请直接选填“北京大学”，单位类别选填“高等院校”。

关于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http://www.csc.edu.cn/chuguo/s/713>）。

如有疑问请与医学部人事处人才开发办公室联系：

    向俊 82801627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2016年12月22日